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孚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孚转债”（债券代码：123064）将于2025年9月1日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万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

3、除息日：2025年9月1日；

4、付息日：2025年9月1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票面利率为1.80%；

6、“万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9日，截至2025年8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万孚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8月29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2.00%；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25年9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9月1日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64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 万元（6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 万元（60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为 2020 年 9 月 1 日（T 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 年 9 月 1 日，T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万孚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1.80%，本次付息每 10 张“万孚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8.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4.40 元；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8.00 元；

3、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2、除息日：2025 年 9 月 1 日；

3、付息日：2025 年 9 月 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万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

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咨询联系人：胡洪、华俊

联系电话：020-32215701

联系邮箱：stock@wond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